



Q/JLDA

吉林省东鳌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DA0020S-2022

替代Q/JLDA0020S-2018

鹿血肽复合片（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DA0020S-2022
备案号	220431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0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2-18 发布

2022-02-18 实施

吉林省东鳌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替代Q/JLDA0020S-2018。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鹿血肽复合片（压片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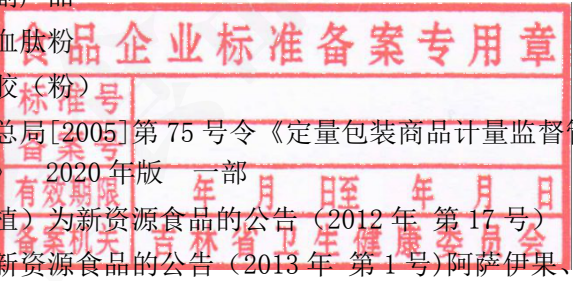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血肽粉、枸杞子、山药、葛根、百合、肉桂、甘草、白芷、干姜、枳椇子、白果、黄精、桔梗、大枣、桂圆、酸枣仁、人参（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鹿鞭、鹿血、鹿肉、鹿尾、鹿筋、鹿肾、鹿心、鹿胶、黑豆、刀豆、覆盆子、芡实、山楂、乳粉、大豆蛋白粉、麦芽糊精、阿萨伊果、茶树花、杜仲雄花、菊粉、抗性糊精、小麦低聚肽、玛咖粉、蛹虫草、短梗五加、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玫瑰茄、螺旋藻粉、金花茶、平卧菊三七、地龙蛋白、塔格糖、奇亚籽、枇杷叶、竹叶黄酮、辣木叶、燕窝、枇杷粉、低聚果糖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作为辅料，添加木糖醇、柠檬酸、食品用香精、维生素C、硬脂酸镁、麦芽糊精等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辅料处理、粉碎或不粉碎，提取或不提取、配料、制粒、混合、压片、分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鹿血肽复合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267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GB/T 16919	食用螺旋藻粉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T 22493	大豆蛋白粉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55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纤维素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
GH/T 1030	松花粉
GH/T 1092	燕窝质量等级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1513	绿色食品 畜禽可食用副产品
NY/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NY 317	鹿副产品
Q/JLDA0006S	鹿血肽粉
Q/JLDA0037S	鹿胶(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阿萨伊果、茶树花	
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杜仲雄花	
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5号)菊粉	
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2012年第16号)抗性糊精、小麦低聚肽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	
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3号)	
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8年第12号)短梗五加	
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玫瑰茄	
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金花茶	
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8号)	
平卧菊三七	
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地龙蛋白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塔格糖、奇亚籽	
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枇杷叶、竹叶黄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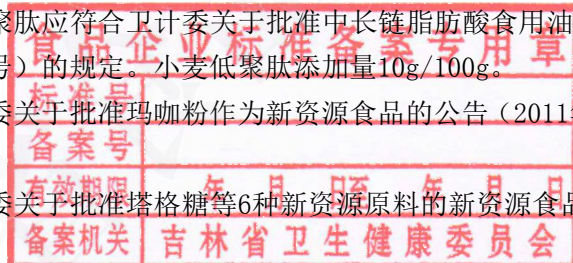
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9号）辣木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血肽粉应符合Q/JLDA0006S的规定。
- 3.1.2 鹿胶应符合Q/JLDA0037S的规定。
- 3.1.3 鹿鞭、鹿血、鹿肉、鹿尾、鹿筋、鹿肾、鹿心应符合NY 317的规定。
- 3.1.4 枸杞子、山药、葛根、百合、肉桂、甘草、白芷、干姜、枳椇子、白果、黄精、桔梗、大枣、桂圆、酸枣仁、覆盆子、芡实、山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3.1.5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7号）和DBS22/024的规定。为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的生晒参；人参添加量10g/100g。
- 3.1.6 乳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
- 3.1.7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GB/T 22493的规定。
- 3.1.8 燕窝应符合GH/T 1092的规定。
- 3.1.9 阿萨伊果、茶树花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 第1号）的规定。
- 3.1.10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 第6号）的规定。
- 3.1.11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 第5号）的规定。菊粉添加量10g/100g
- 3.1.12 抗性糊精、小麦低聚肽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2012年 第16号）的规定。小麦低聚肽添加量10g/100g。
- 3.1.13 玛咖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 第13号）的规定。玛咖粉添加量10g/100g。
- 3.1.14 蛹虫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资源原料的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4年 第10号）的规定。
- 3.1.15 短梗五加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8年第12号）的规定。
- 3.1.16 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玫瑰茄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 第17号）的规定；松花粉还应符合GH/T 1030、GB 31636的规定；向日葵花粉还应符合GB 31636的规定；玫瑰茄还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 3.1.17 螺旋藻粉应符合GB/T 16919的规定。
- 3.1.18 金花茶应符合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 第9号）的规定。金花茶添加量10g/100g。
- 3.1.19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8号）的规定。
- 3.1.20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 第18号）的规定。
- 3.1.21 塔格糖、奇亚籽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 3.1.22 枇杷叶、竹叶黄酮应符合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
- 3.1.23 辣木叶应符合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9号）的规定。
- 3.1.24 枇杷粉应符合NY/T 1884的规定。



- 3.1.25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 3.1.26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 3.1.2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 3.1.28 维生素C应符合GB 14754的规定。
- 3.1.29 硬脂酸镁应符合GB 1886.91的规定。
- 3.1.30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4的规定。
- 3.1.31 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滋、气味	片状，完整光洁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g/100g)	≤ 5.0	GB 5009.3
肽含量（以干基计算），%	≥ 0.1	GB 22492 附录B
人参总皂苷，%	≥ 0.06	NY 318 附录B
注：产品如添加人参，应符合人参总皂苷含量限度要求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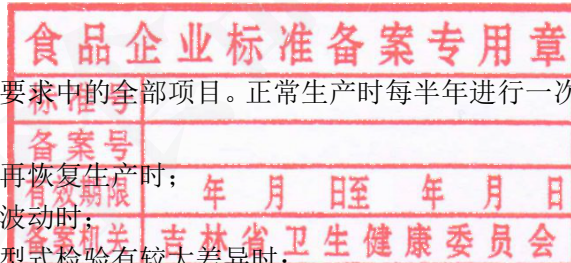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干燥失重、净含量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的方法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 6 瓶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血肽复合片（压片糖果）

配料表：低聚果糖、鹿血肽粉、枸杞子、山药、葛根、百合、肉桂、甘草、白芷、干姜、枳椇子、白果、黄精、桔梗、大枣、桂圆、酸枣仁、人参（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鹿鞭、鹿血、鹿肉、鹿尾、鹿筋、鹿肾、鹿心、鹿胶、乳粉、大豆蛋白粉、麦芽糊精、阿萨伊果、茶树花、杜仲雄花、菊粉、抗性糊精、小麦低聚肽、玛咖粉、蛹虫草、短梗五加、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玫瑰茄、螺旋藻粉、金花茶、平卧菊三七、地龙蛋白、塔格糖、奇亚籽、枇杷叶、竹叶黄酮、辣木叶、燕窝、枇杷粉、食品用香精、维生素 C、微晶纤维素、纤维素、碳酸镁、羧甲基纤维素钠、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柠檬酸、硬脂酸镁）等。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东鳌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净含量/规格：

地址：吉林省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大刘公路 1 号

联系电话：0431—84258888

生产日期：见盒体

保质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清洁、通风、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142 2011 2401 29

产品标准代号：Q/JLDA0038S

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g 本品中人参添加量 1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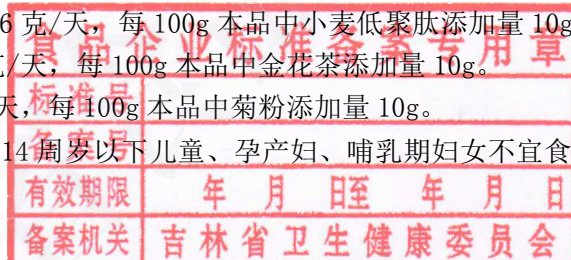
玛咖粉食用量：≤25 克/天，每 100g 本品中玛咖粉添加量 10g。

小麦低聚肽食用量：≤6 克/天，每 100g 本品中小麦低聚肽添加量 10g。

金花茶食用量：≤20 克/天，每 100g 本品中金花茶添加量 10g。

菊粉食用量：≤15 克/天，每 100g 本品中菊粉添加量 10g。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14 周岁以下儿童、孕产妇、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过敏体质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依据 GB 28050 的规定，每日食用量≤10g，可以不标示营养标签。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15267 或 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3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